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建设〔2025〕46号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各建筑业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结合我县建设系统工作实际，制定了《2025年全县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9日



2025 年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4 个“安全生产月”。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安排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集中宣讲、专题研讨等方式，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活动，鼓励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主题通过署名文章、电视访谈、讲课等多种形式带头学习宣传安全生产。结合实际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现场观摩会等活动，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员工观看安全生产主题宣传片、警示

教育片和科普视频等学习资料，积极开展交流讨论。

（二）做好安全科普平台上线推广应用

为提升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全民安全素养，增强科普教育资源的专业性、趣味性、获取便捷性，省建设厅搭建“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科普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安全科普平台）（网址：kp.jxzgw.cn），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并投放了首批安全生产系列科普短视频。各有关单位要宣传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积极学习使用安全科普平台，将相关学习资料纳入施工现场“小视频、小喇叭、小展板、小讲台”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内容和三级教育、安全晨会、民工学校的必学内容，实现更精准的宣传、更有效的教育。

（三）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专项行动

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县安委办，制作或推广一批“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科普类新媒体产品，通过城市大屏、公共电子屏等开展集中“亮屏”宣传。同时，要指导督促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省级安全生产综合服务为契机，全面落实隐患整改“五到位”，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要深化推进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伤害专项行动，结合梅雨汛期施工安全特点，全面排查整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特别是针对临边洞口防护设施不完备、高处作业未正确系挂安全带、现场动火作业不规范、有限空间作业未遵循“先通

风、后检测、再施工”原则、无证违规开展吊装作业等多次引发事故的突出隐患，要做到即查即改、动态闭环。**城市运行领域**，要深化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等行动，全面排查燃气管道及厂站设施安全隐患，特别是对加强占压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燃气供应站安全间距不足、未规范设施防爆电器设施，用户端违规使用问题燃器具等突出问题隐患，做好隐患排查处置，确保有隐患不用气，用气无隐患；要全面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斜拉桥、悬索桥等使用缆索作为承重部件的桥梁，有效防范和处置桥梁照明设施以及外挂电缆等老化、损坏、短路等风险，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巡查巡检、定期检测等制度，完善桥梁限高、限载等标识，落实落细安全责任措施。**城乡房屋安全领域**，要加快推进剩余城镇危房的实质性解危，确保年底前完成。对剩余城镇危房和后续发现的危房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即对 D 级危房和部分应停止使用的 C 级危房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做好房屋硬隔离；对其他 C 级危房要加强动态巡查，时刻关注房屋安全状态。此外，指导各地通过增加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程序等方式，提高人员房屋安全管理能力。督促房屋产权所有人和使用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对发现城镇房屋装修存在拆除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依法严肃查处。继续深化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既有危房的管控措施是否到位、在建农房的安全措施是否齐全。加快推进农村危房工程性措施解危，严防农房倒塌事故发生。要按照“建筑产权人自查、属地抽查复核”原则，深入排查既有高层建筑外墙砖、保温层安全隐患问题，指导物业

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协助建筑产权人做好建筑外墙保温排查。

(四) 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和城市运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1. 各有关单位要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在 6 月 30 日前建立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要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明确奖励标准,保障奖励支出,确保专款专用;灵活采用微信小程序、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受理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并做好全员公示;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组织与报告人员沟通、商研核查,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要指导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一次《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专题学习,鼓励引导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升项目部重大隐患“知晓-查找-整改”全流程管理的自觉意识和能力水平。

2. 各燃气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要从明晰报告途径、落实奖励资金、加强正向激励、强化宣传引导等方面,督促指导经营企业在 6 月 30 日前建立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进经营企业、管理单位自觉主动常态化开着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一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导则》,提高从业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五) 开展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围绕风险辨析、隐患排查常识和逃生自救应知应

会等，精心策划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教育宣传、网络直播、应急演练等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1. 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各有关单位要鼓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新技术、新设备、新系统的研发创新应用，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企业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强化一线员工应急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活动月期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同时要组织建筑施工、城市运行、房屋使用安全等领域专家深入一线企业、项目、基层进行安全“体检”，开展安全帮扶服务。要发动物业单位对居住人员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新闻媒体推广、人员培训等方式，发动乡镇（街道）和村“两委”、社区宣传房屋使用安全知识，按照《浙江省燃气安全用气宣传工作方案》，在“安全生产月”集中开展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2. 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宣讲力量，以安全公开课、小品、快板、歌舞等新形式推动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等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采取设置咨询站台、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有奖竞猜、VR安全体验、拍摄“抖音”视频等线上线下联动的活动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集中开展安全宣讲，邀请应急科普讲解员、志愿者为群众讲解各类安全隐患的成因、辨识方法和处置措施，引导公众主动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全治理的良好局面。

3. 开展“树标杆，学标杆”现场观摩活动。各有关单位要

以争创标杆工地为契机，加快推进辖区内“五色工地”创建推进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不少于2个在建工程作为本区县“标杆工地”示范项目，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观摩学习，有力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局将于6月上旬组织“树标杆，学标杆”现场观摩活动，交流学习先进的安全标准化管理经验，进一步增强各方主体的安全意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新闻媒体联动宣传活动

各有关单位要邀请主流媒体和行业媒体到行业领域各企业、项目、场站开展采访采风，多角度挖掘提炼宣传建筑施工、城市运行、城乡房屋等方面安全生产亮点经验，合理审慎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鼓励社会公众发挥“吹哨人”作用，适时曝光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安全隐患和事故案例。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精心谋划部署，创新宣传模式，畅通宣传渠道，坚持“以月促年”，将“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县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发展的工作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拔钉除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保障，强化督导落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三）注重宣传总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月”

活动信息的跟踪指导，积极报送活动信息，全面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请各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报送至少报送一次活动信息（包括典型做法、特色活动、媒体报道以及有关视频、图片等资料），6月26日下班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详见附件）。

联系人：董佳，电话：6052701。

附件：2025 年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
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5 年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工作项	主要内容	行业领域	单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领域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领域	（次）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次）
	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现场观摩会等活动		（次）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主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和科普视频等学习资料		（次）
做好安全科普平台上线推广应用	各有关单位是否组织相关企业学习使用安全科普平台	房屋市政工程	（次）
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专项行动	制作或推广“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科普类新媒体产品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领域	（份）
	深化推进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窒息、起重机械伤害专项行动	房屋市政工程	（个）
	发现隐患		
	整改隐患		（个）
	深化推进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发现隐患	城市运行	（个）
	整改隐患		（个）
	检查城市桥梁		（座）
	发现隐患		（个）

	整改隐患	城镇房屋安全	(个)
	排查城镇房屋		(幢/栋)
	发现隐患		(个)
	整改隐患		(个)
	排查农村房屋	农村房屋安全	(处)
	发现隐患		(个)
	整改隐患		(个)
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和城市运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各有关单位是否已部署相关工作	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运行	是/否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房屋市政工程		(个)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燃气经营企业(个)		(家)
开展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活动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教育宣传、网络直播、应急演练等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领域	次
	发动物业单位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城镇房屋安全	次
	发动乡镇(街道)和村“两委”、社区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常识宣传	城镇房屋安全、农村房屋安全	次
	媒体宣传安全生产亮点经验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领域	次
	曝光安全隐患和事故案例		次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